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瓦努阿图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13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6 - 55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 57	14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代表团团长是瓦努阿图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副主席劳动部的 Roline Lesines 女士。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瓦努阿图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瓦努阿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智利、吉布提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瓦努阿图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VUT/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VU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VUT/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瓦努阿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第 13 次会议上，瓦努阿图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副主席劳动部的 Roline Lesines 女士介绍了国家报告，并说在独立前新赫布里底适用三套不同的法律：法国民法适用于法国公民；英国普通法适用于不列颠臣民；共管条例适用于土著人民。1980 年独立后新赫布里底改名为瓦努阿图。

6. 瓦努阿图是民主国家，人口约 235,077 人。宪法规定每 4 年举行一次全民投票的议会选举。议会选举总理，由议会议员和六个省政府委员会主席组成的选举团选举共和国总统，总统任期 5 年，其权力主要是礼节上的。

7. 瓦努阿图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总是尽最大努力尊重和促进其人民的权利。《宪法》列入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瓦努阿图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了保护和支持其工人的权利，瓦努阿图还批准了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8. 为了编写国家报告，政府任命了一个由各不同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他们向各有关部门征求关于人权问题的意见。Lesines 女士说瓦努阿图是一个小国，政府经常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由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来监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有两位政府官员参加了汇编非政府组织提交材料的委员会。瓦努阿图出席并参与本审议工作再次表明它对人权的承诺。

9. 瓦努阿图的经济和人民生活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很大，敏感部门有农业、渔业和林业。瓦努阿图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加入小岛屿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积极参与了最初拟订公约时的谈判。Lesines 女士说气候变化不可否认对人权产生了影响。海平面上升已经使一些村庄和基础设施不得不迁移。瓦努阿图需要资金和技术支助来更新基础设施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常下大雨造成一些地区淹水，引发流感、疟疾和病媒传染的疾病。

10. 瓦努阿图位于滑入太平洋板块之下的印度—澳大利亚板块边界。由于地处太平洋火环上，其各岛屿都受到重大火山爆发的威胁，火山爆发迫使学校关闭，空气和水因岩炭降落受到污染，农作物被毁坏，人民的健康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最脆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

11. Lesines 女士说，火山活动已造成 Ambrym 西部和北部的所有集水源，例如每个社区和学校的水槽以及玻璃纤维井和水泥井，都被酸雨严重污染。含酸雨的水被根茎作物和水果吸收，使它们不能安全地给人吃。酸雨也会使儿童和老年人胃酸过多，导致胃痛和哮喘等呼吸道毛病。

12. 气象局、国家灾难管理办事处和地质—危险科都在努力处理这些威胁。瓦努阿图迫切需要进行科学研究查明未来的气候变化威胁和自然灾害，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13. 关于囚犯权利和拘禁条件，瓦努阿图在新西兰的援助下，已把各拘留中心翻新使其达到国际标准。戒护事务部也提供协助囚犯的有关复原方案。

14. 在促进男女和年青人平等获得就业的机会方面，瓦努阿图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开展了体面工作国家方案。方案的重点是劳工立法改革和适用国际劳工标准；促进体面就业机会，特别是年青男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三方伙伴的能力建设和改善社会对话；增加社会保护。这些重点符合着重于改善两性平等的太平洋计划重点 8 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3。

15. 瓦努阿图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家庭保护法》。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通过妇女事务司正在草拟执行该法的概念框架，其重点是预防、保护和惩罚。同参与执行该法的各利害攸关方举行了会议来评估在这些主题下正在做些什么。将对所有省份在资源方面的优点和缺点进行研究以便确定可在哪一省试点执行该法。

16. 警察学校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和性骚扰的培训。司法和社区福利部将努力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妇女能够有容易并负担得起的诉诸司法机会，并努力培训登记的律师和得到授权的人，包括酋长、老师、社区领导人、司法人员、保健工作者和警察，他们是将为妇女诉诸司法提供服务的人。妇女事务司将负责执行有关家庭暴力和《家庭保护法》的倡导和认识培训方案。

17. 政府将把有关家庭问题，例如婚姻、扶养子女、家庭生活费、离婚后的财产权和赡养费、家庭保护和临时家庭暴力法令等的现有法律汇编合并成一项家庭法。

18. 为了促进和支持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部长委员会已决定从 2010 年起 1 年级至 8 年级的所有儿童将享有免费教育。教育部长已向全国所有学校供应文具以帮助上学有后勤困难的儿童。

19. 瓦努阿图无法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它承担不起规定的义务而且财政困难。但它已处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初步阶段。批准这两项公约的政策文件草案不久将提交部长委员会核可。

20. 瓦努阿图有 83 个岛屿，鉴于国际恐怖主义和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渗入太平洋地区，瓦努阿图对批准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有所保

留。已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例如，《护照法》授权特等护照干事在认为某一个人是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发给他身份证或旅行证件。

21. 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情况，瓦努阿图将确保两性平等是政府各个部门认真对待的首要问题。她提及针对男女两性的项目，例如规定社区共用的炉灶应造到适当的高度以方便妇女使用。瓦努阿图最近也开始实施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其第二优先事项是促进体面就业机会，特别是年青男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22. Lesines 女士说瓦努阿图的 83 个岛屿各有不同的文化。在瓦努阿图北部的一些岛屿，土地是妇女拥有的并且通过母系传给后代。政府在现行的土地改革方案中也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强调应当让全国各地的妇女参与有关土地问题的决策进程。这一方案将培训妇女成为土地争端的裁判者。

23. 瓦努阿图不同意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即尽管有宪法保障，但习惯法可被用来剥夺妇女在其他方面的平等，因为有在瓦努阿图首创先例的案件，法官作了对妇女有利的裁决。

24. 关于修改宪法将残疾、经济地位、性取向或艾滋病/病毒状况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问题，宪法已经将这些群体列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人。

25. 瓦努阿图承认《巴黎原则》的重要性，将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设定国家人权委员会，但需要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瓦努阿图认为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没有什么困难，而且正在这么做。

##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6. 一些代表团欢迎瓦努阿图代表团、其全面陈述和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许多代表团欢迎他们出席会议，尽管存在困难，例如他们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有些代表团感谢瓦努阿图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有些代表团称赞瓦努阿图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批准某些核心国际文书作出的努力和承诺，尽管它是一个发展中小国。

27. 澳大利亚可看出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处的小国在准备普遍定期审议和出席工作组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它祝贺瓦努阿图采取立法步骤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包括通过《家庭保护法》，同时建议(a)立即采取行动执行新立法。它

称赞瓦努阿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对澳大利亚帮助瓦努阿图改善对残疾人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澳大利亚注意到瓦努阿图于 2007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于 2008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注意到瓦努阿图监狱一再发生越狱事件，并有报导说警察虐待被抓回的越狱囚犯，澳大利亚建议(b)采取适当措施并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

2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瓦努阿图是若干重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同时建议它(a)继续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是否能够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建议(b)继续努力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她们的地位并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生活；(c)采取适当措施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便适当地考虑到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第 4 段和第 14 段中提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d)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制度，防治疾病，改善母亲健康和减少儿童死亡率，特别是为此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与其他有关国家缔结伙伴关系。提到现有的挑战，阿尔及利亚建议(e)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向瓦努阿图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政府克服国家报告第 98 至 107 段中列举的挑战和制约因素；(f)瓦努阿图继续努力，加强执行其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保障所有儿童都有接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机会。

29. 法国询问了瓦努阿图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建立少年拘留中心以便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开拘留。法国还询问了瓦努阿图打算采取什么措施确保所有国民能够更好地行使投票权和改善实际的投票条件。法国询问了为促进人权教育将采取的措施。法国建议(a)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妇女的代表性不足的职业市场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对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特别支持；(b)更加有效地努力使儿童留在学校，特别是女孩；(c)签署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

30. 巴西称赞瓦努阿图通过《家庭保护法》、婴儿死亡率和不满 5 岁儿童死亡率迅速下降、免疫接种范围扩大和营养不良减少，同时表示希望本定期审议会加强战胜贫穷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请各代表团考虑协助瓦努阿图作这些努力，包括适应气候变化。它注意到瓦努阿图达到了千年发展目标 3 下关于两性平等的指标，并询问了在全民教育计划和男女平等受教育政策下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确保女孩和妇女有更多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巴西建议瓦努阿图(a)本着德班审查会议

和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的精神，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b)考虑审查有关负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立法；(c)在 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和《家庭保护法》的范围内，考虑提高公众对打击家庭暴力的认识以及向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31. 荷兰称赞瓦努阿图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时建议它(a)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荷兰建议(b)继续努力为确保有效执行《家庭保护法》提供充足资源；(c)进一步采取综合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荷兰还建议(d)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实际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宪法规定禁止基于一系列理由的歧视，荷兰建议(e)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残疾、经济状况、性取向或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

32. 加拿大欢迎瓦努阿图通过《家庭保护法》因而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同时称赞它因是第一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太平洋国家所起的领导作用。加拿大建议(a)继续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纳入国内立法；(b)确保保障妇女平等的法律优先于违反这一原则的习惯做法；(c)审查所有相关立法以便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或边缘化；(d)除了在立法中承认妇女平等之外，确保这一平等事实上得到承认。关注有关执法当局侵犯人权的报告，并注意到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案件，加拿大建议(e)采取积极办法执行任何旨在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建议。加拿大赞赏瓦努阿图到 2015 年男女平等接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行动计划，并建议(f)加强其教育计划以提高妇女上中学的人数，同时在农村地区提供合格的中学教育。

33. 奥地利欢迎瓦努阿图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 2007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同时建议(a)修改一切使妇女受到歧视和边缘化的法律；(b)按照瓦努阿图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制订战略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司法体制的支持。奥地利称赞《家庭保护法》中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同时建议(c)采取“不撤回”政策确保所有家庭暴力案件都得到适当的调查。注意到受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并询问采取什么具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奥地利建议(d)开展宣传儿童受教育很重要的方案；(e)考虑对不送子女上学的父母实施适当的制裁。



34. 墨西哥欢迎瓦努阿图批准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制订人权法律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且正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议定书，鼓励瓦努阿图加大力改善对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保护。注意到妇女事务司内设立了一个处理儿童事务的办事处，墨西哥询问瓦努阿图采取什么行动解决积压的审前拘留案件和如何确保正当程序。它询问有什么计划改善保护未成年人的制度，特别是需要有少年司法制度。墨西哥建议(a)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b)继续努力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议定书；(c)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d)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此请人权高专办提供相应的援助；(e)加强与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会的合作以便开展更多的旨在加强其人权能力的资金和技术方案。

35.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有些宪法规范不尊重妇女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原则，并表示关注习惯法未充分反映儿童权利。它询问政府打算如何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如何改变允许对妇女使用暴力并使妇女在公共生活、决策、婚姻和家庭关系中遭受歧视的态度和定型观念。斯洛文尼亚还询问政府是否打算象它为儿童制订国家儿童行动方案那样也为妇女制订类似的倡议。斯洛文尼亚建议瓦努阿图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再再接再厉予以执行。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赞瓦努阿图努力改善儿童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人权。欢迎瓦努阿图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它询问政府是否打算成为其他条约的缔约国，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妇女享受其权利的不良文化规范、做法和传统继续存在表示关注，它询问最近有什么倡议解决这些问题。它称赞并敦促继续努力鼓励更多的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它建议(a)设法优先处理歧视妇女的规则和习俗；(b)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c)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本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

37. 注意到瓦努阿图还不是下述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鼓励瓦努阿图加入这

些公约。土耳其很高兴看到政府制定了《家庭保护法》。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土耳其建议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

38. 新西兰注意到瓦努阿图因为是资源有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面临的挑战，并认识到它易受害于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新西兰称赞瓦努阿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建立国家残疾委员会，同时询问瓦努阿图如何解决残疾儿童在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需要。它建议(a)加强努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修改宪法以便禁止歧视残疾人并且支持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新西兰积极支持为解决监狱系统的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欢迎政府承诺建立专业性教养服务。它还说尊重人权必须是惩教服务的重点，包括警察和司法系统应当人道、合法地对待被拘留者，并询问瓦努阿图打算如何促进尊重人权。它建议(b)支持对警察、惩教和司法人员的进一步人权培训；推动对拘留设施进行经常、独立的监测；确保被拘留者在其权利被侵犯时有可即时有效地得到纠正和保护的手段。它说《家庭保护法》是令人鼓舞的，同时建议(c)加强努力通过各政府机构，并且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认识、教育妇女认识她们的权利、打击助长家庭暴力的定型观念和习惯做法。

39. 阿塞拜疆建议(a)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b)审查国内立法以便使其完全符合瓦努阿图是其缔约国的所有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c)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d)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腐败；(e)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以及采取措施确保在家庭法中夫妻双方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f)采取综合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订立法将这种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定为刑事罪；(g)采取一切措施根除家庭和少年司法系统中的体罚做法，并确保在学校中有效执行体罚禁令；(h)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i)审查国内立法以便使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j)加紧努力确保特别是住在偏僻农村地区的人和脆弱群体有适当获得良好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k)继续努力减少母亲和儿童死亡率。

40. 摩洛哥说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如何确保小国家对国际人权体制作出贡献的可能性。它称赞瓦努阿图努力促进人权，尽管存在财政和地理困难，并强调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获得机会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范围内得到了优先考虑。摩洛哥建议(a)在得到必要的国家社会支持下，继续执行这些目标，以减少婴儿死亡率、改善母亲健康，并加强防治艾滋病/病毒、疟疾和其他疾病。它满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在腐败问题上的透明度，并称赞瓦努阿图设立调解办公室来接受申诉和进行调查，同时询问政府如何保证这一机构的独立性。称赞瓦努阿图承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建议(b)为建立这一机构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41. 德国希望听到更多有关为解决缺少清洁饮水和保健服务问题的现有政策的情况，同时询问计划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德国建议(a)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中立和独立；(b)采取适当行动实施全民免费小学教育并把小学教育变成义务教育；(c)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42. 日本欢迎《家庭保护法》的制订，并说这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它说虽然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但政府、司法人员和公民充分了解这些权利对于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极为重要。日本建议(a)不遗余力地进行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向所有公民宣导其权利；(b)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好好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

43. 马尔代夫询问瓦努阿图是否已为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了机制以及气候变化如何影响瓦努阿图享受核心权利，同时建议(a)考虑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瓦努阿图单靠自己无法充分保护因全球气候变化而受到危害的这些权利，马尔代夫建议(b)国际社会在主要工业化经济国家的领导下帮助瓦努阿图促进和保护人权，把温室气体排放量减至不会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安全”水平，并资助瓦努阿图采取适应措施应付已经发生的变化。

44. 拉脱维亚很高兴瓦努阿图宣布发给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请其他国家仿效这一值得称赞的榜样。

45. 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马来西亚请瓦努阿图说明它是否能够接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说汇编的资料第 4

和 5 页中提到的建议。马来西亚建议(a)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开展提高社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宣传运动；(b)解决保健、教育、饮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社会服务的供求不平衡问题；(c)继续与国际捐助界合作以便建设能力，特别是改善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情况方面的能力。

46.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瓦努阿图建立独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并建议(a)继续加强其作用，包括其就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并努力向它提供充足的经费。欢迎瓦努阿图制订国家儿童行动方案和最近在妇女事务部内设立儿童事务干事的倡议，它建议(b)继续这一倡议并加强努力确保全国所有儿童都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机会。它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基线研究和执行其结论的计划的进一步资料。捷克共和国建议(c)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议定书；(d)审查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是拘留青少年的地方的条件；(e)允许民间社会组织探视这些设施；(f)确保对所有的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g)加强司法体制和人权体制结构的功能，推行提高法官和律师以及一般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的具体方案。

47.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瓦努阿图有什么具体改善公共部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计划。它建议(a)拨给监察专员更多的经费使他能够更积极地起诉腐败案件；(b)修改司法规则以便使监察专员的报告更容易被法庭接受。关于司法和社会福利部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有关惩教事务人员和警察侵犯人权的指控，美国询问这个委员会结束调查的时间表和政府执行其建议的方式。它建议政府(c)确保司法和社会福利部对被拘留者报告中的指控及时进行彻底的调查，然后对惩教事务人员和警察的做法作必要的改革。

48. 加纳注意到为确保尊重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向当地被告提供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制订《领导守则法》禁止领导人用公款谋私利，确保拨给议会议员的公款用途的透明度，《家庭保护法》和对教育的高度重视。加纳承认瓦努阿图有环境脆弱性和资源有限方面的困难，它鼓励政府继续执行报告中提到的倡议以便解决人权问题。加纳询问妇女对政治的参与有限是否由于缺少教育或是由于文化和其他社会障碍，这一问题将如何解决。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描述的选举期间发生的两种不幸情况，加纳建议(a)迅速采取行动通过修改《人民代表法》解决这两个问题。

49. 意大利称赞瓦努阿图对废除死刑的立场并建议(a)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强奸案件的惩罚使用传统方法表示关注，因为这种方法可能取代法律规定的对犯罪者的惩罚，意大利建议(b)继续努力确保男女权利平等；(c)继续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d)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内立法。

50. 菲律宾视瓦努阿图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注意到瓦努阿图正在制订免费小学教育政策，它建议(a)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b)继续改善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儿童。注意到瓦努阿图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之害，这显然影响发展和人权，它询问政府如何解决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生命和适足住房等权利产生的不良影响。它建议(c)瓦努阿图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作下，设法建设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51. 瓦努阿图代表团说，瓦努阿图将相当多的资源用于教育部门。分配给教育的政府预算在过去三年中有所增加。瓦努阿图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解决教育系统中有关人权教育的问题。

52. 关于惩教设施，代表团说会把这些设施中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代表团承认在这方面还有很多事待做，并说瓦努阿图将在同各有关政府部门充分协商后在九月就这个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53. 代表团说传统社会价值观可能贬低妇女的社会能力。瓦努阿图正在提高妇女在公共事务部门的地位。例如，检察官、议会法律顾问和总检察长等一些高级职位是由妇女担任的。瓦努阿图承认在这方面还有很多事待做，但因资源有限请求国际援助。瓦努阿图还请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54. 代表团说区域权利资源小组为法官、律师和裁判官的能力建设做了很多事。代表团请人权高专办协助瓦努阿图开展提高认识和促进人权工作，承认在地方社区以及偏远和农村地区在这方面还有很多事待做。

55. 代表团说本定期审议将有助于瓦努阿图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说它将继续支持人权原则。代表团说瓦努阿图再次要求进行科学研究以查明未来

的气候变化影响和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以便瓦努阿图能够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并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瓦努阿图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在讨论过程中，向瓦努阿图提出了以下建议。瓦努阿图将研究这些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瓦努阿图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继续履行它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考虑是否可能(阿尔及利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及其议定书(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并继续为其迅速批准作出努力(墨西哥)；
2. 本着德班审查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的精神(巴西)，考虑(阿尔及利亚、巴西)批准《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巴西、阿塞拜疆、法国、日本)；
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日本、荷兰)；
4.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荷兰)；
5. 继续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6. 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再再接再厉予以执行(斯洛文尼亚)；
7.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8. 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家庭保护法》(澳大利亚)；继续努力为确保其有效执行划拨充足资源(荷兰)；
9. 继续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则纳入国内立法(加拿大、意大利)；审查国内立法(阿塞拜疆)并采取适当措施(阿尔及利亚)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它是缔约国的所有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

- 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和《儿童权利公约》(阿塞拜疆),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阿塞拜疆),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5/VUT/2)第4和14段中提到的建议(阿尔及利亚);继续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行事(意大利);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实际享有平等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荷兰);
10. 审查所有有关立法以便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和边缘化(加拿大),修改使妇女遭受歧视和边缘化的所有法律(奥地利);
  11.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权利平等(意大利),除了在立法中承认妇女权利平等之外确保这一平等实际得到承认(加拿大);
  12. 按照瓦努阿图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制订战略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司法系统的支持(奥地利);
  13. 考虑审查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立法(阿塞拜疆、巴西)以便使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阿塞拜疆);
  14. 加强努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修改宪法以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支持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新西兰);
  15. 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对《人民代表法》的拟议修改解决国家报告第30(a)和(b)段中提到的两个问题(加纳);
  16. 继续作出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联合王国);考虑(马尔代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德国);
  17. 继续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作用,包括就其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更加努力向它提供充足经费(捷克共和国),拨给监察专员更多经费使他能够更积极地起诉腐败案件(美国);
  18. 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本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联合王国);
  19. 不遗余力地进行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使所有公民认识其权利(日本);
  20. 推动宣传儿童受教育很重要的方案并考虑对不送子女上学的父母实施适当的制裁(奥地利);

21. 实行在妇女事务部内设立儿童事务干事的倡议并加强努力确保全国所有儿童都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2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腐败(阿塞拜疆);
23. 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墨西哥);
2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支持全国妇女理事会作出的努力,减少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妇女代表性不足的职业市场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法国);
2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防止基于残疾、经济状况、性取向或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荷兰);
26. 确保保护妇女权利平等的法律优先于违反这一原则的习惯做法(加拿大);设法优先处理歧视妇女的任何规则和习俗(联合王国);制订综合战略(土耳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阿塞拜疆、土耳其),包括提高认识,以及确保家庭法规定夫妻双方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阿塞拜疆);
27. 采取适当措施并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澳大利亚);审查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是拘留青少年地方的条件(捷克共和国),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探视拘留设施(捷克共和国);
28. 支持对警察、惩教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进一步人权培训;促进对拘留设施进行定期、独立的监测并确保被拘留者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有可即时、有效得到纠正和保护的手段(新西兰);
29. 确保司法和社会福利部对被拘留者报告中的指控及时进行彻底的调查,并在随后对惩教事务人员和警方的做法作必要的改革(美国);
30. 采取积极办法执行政府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旨在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任何建议(加拿大);
31. 加强司法体制和人权体制结构的功能并推动提高法官和律师以及一般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的具体方案(捷克共和国);
32. 进一步采取综合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要考虑到联合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荷兰);采取“不撤回”政策确保所有家庭暴力案件都得到适当的调查(奥地利);加强努力通过各政府机构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



作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认识，教育妇女认识她们的权利，打击助长家庭暴力的定型观念和习惯做法(新西兰)；

33. 确保对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34.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制订立法将这种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定为刑事罪(阿塞拜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开展提高社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宣传运动(马来西亚)；
35. 在 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和《家庭保护法》范围内，考虑提高公众对打击家庭暴力的认识以及向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巴西)；
36. 采取一切措施根除家庭和少年司法系统中的体罚做法，并确保在学校中有效执行体罚禁令(阿塞拜疆)；
3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阿塞拜疆)；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中立和独立(德国)；
38. 修改司法规则以便使监察专员的报告更容易被法庭接受(美国)；
39. 继续努力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她们的地位并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生活(阿尔及利亚)；
40.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制度，防治疾病，改善母亲健康和减少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减少母亲和儿童死亡率(阿塞拜疆)；在得到必要的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以减少婴儿死亡率、改善母亲健康，并加强防治艾滋病/病毒、疟疾和其他疾病(摩洛哥)；
41. 加紧努力确保特别是住在偏僻农村地区的人和脆弱群体有适当获得良好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阿塞拜疆)；考虑解决保健、教育、饮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社会服务的供求不平衡问题(马来西亚)；继续改善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儿童(菲律宾)；
42. 继续努力，加强执行其全民教育国家行动方案，以保障所有儿童都有接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采取适当行动实施全民

免费小学教育并把小学教育变成义务教育(德国); 继续努力制订免费小学教育政策(菲律宾);

43. 更加有效地努力使儿童留在学校, 特别是女孩(法国); 加强其教育计划以提高妇女上中学的人数, 同时在农村地区提供合格的中学教育(加拿大);
44. 寻求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帮助政府克服国家报告第 98 至 107 段中列举的挑战和制约因素(阿尔及利亚); 加强与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会的合作以便开展更多的旨在加强瓦努阿图在人权领域的能力的资金和技术方案(墨西哥);
45. 好好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日本);
46. 继续与国际捐助界合作以便建设能力, 特别是改善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情况方面的能力(马来西亚);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他有关国家缔结伙伴关系, 以便改善保健制度、防治疾病、改善母亲健康和减少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47. 请国际社会在主要工业化经济国家的领导下帮助瓦努阿图促进和保护人权, 把温室气体排放量减至不会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安全”水平, 并资助瓦努阿图采取适应措施应付已经发生的变化(马尔代夫);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作下, 设法建设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菲律宾);
48. 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援助(墨西哥); 为实现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 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摩洛哥)。

5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其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Vanuatu was headed by Ms. Roline Lesines, Labour Department, Vice-Chair-Person of the Vanuatu UPR Committee and composed of three members:

Mr. Louis Georges Vakaran, State Law Office;

Mr. Mahé Serge Alai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s. Julie Garoleo, Ministry of Lands.

-- -- -- -- --